

新疆理工学院文件

新理工校发〔2022〕28号

关于印发《新疆理工学院实验室安全奖励与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院（部）、党政部门：

《新疆理工学院实验室安全奖励与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已经学校同意，现印发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新疆理工学院

2022年6月1日

新疆理工学院实验室安全奖励与责任追究 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有效预防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发生，充分调动相关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保障师生员工的生命、财产安全，促进学校事业稳定、高质量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新疆理工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实验室安全工作方针，制定相关的管理工作原则和政策，督促和协调解决实验室安全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第三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应严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根据“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逐级建立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体系、分层落实实验室安全责任，确定各级、各个实验室房间的安全责任人，履行实验室安全工作职责。若因未尽职责或管理不善等工作失误而造成实验室安全事故的，依据本细则对事故责任人和相关人员追究相应的责任。

第二章 评优奖励

第四条 学校每年对在实验室安全工作中成绩突出的院（部）、

个人和实验室给予表彰奖励。具体事项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制定，报领导小组审议，学校批准后实施。

第五条 实验室安全工作评优的种类包括：

（一）实验室安全工作先进院（部）；

（二）实验室安全工作先进实验室；

（三）实验室安全工作先进个人。

第六条 “实验室安全工作先进院（部）”由领导小组根据该院（部）在年度安全工作中的整体情况按照 20%-25%的比例择优审核确定后报学校批复。发生安全事故的院（部）一票否决，当年不得参评。

第七条 对于在实验室安全工作中有下列表现的院（部），可以参评实验室安全工作先进院（部）：

（一）领导重视实验室安全工作并有具体举措；

（二）有健全的实验室安全管理体系，相关人员安全管理职责明确；

（三）认真贯彻落实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四）按要求定期组织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隐患整改、安全教育培训及演练工作；

（五）院（部）本年度内无违反安全规章制度的行为，未发生安全事件或事故；

（六）在实验室安全工作中做出其他突出贡献的。

第八条 “实验室安全工作先进实验室”、“实验室安全工作

先进个人”由实验室或个人向所在院（部）提交推荐表，所在院（部）根据其在实验室安全与环保工作中的表现，择优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推荐，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该院（部）所辖实验室数量、类别、危险级别等情况进行审核评定后报学校批复。

第九条 “实验室安全工作先进实验室”评选工作，由所在院（部）内部评比后，提交学校领导小组统一评选。评比内容主要参照当年《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

对于有下列优异表现的实验室，可以参评实验室安全工作先进实验室：

（一）实验室环境整洁、门牌标识信息完整、使用记录等相关档案管理规范；

（二）实验室布局合理，用电用水、危险化学品使用、仪器设备使用等方面管理规范；

（三）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及管理制度健全并落实执行；

（四）实验室有符合专业特色的安全培训及应急演练活动，安全文化氛围浓厚。

第十条 对于在实验室安全工作中有下列优异表现的个人，可以参评实验室安全工作先进个人：

（一）积极配合学校及院（部）各项安全检查工作，并逐项落实整改到位；

（二）积极参与学校及院（部）组织的各项实验室安全活动；

（三）日常实验室安全工作认真细致，能够及时完成学校及

院（部）要求的各项实验室安全工作；

（四）长期重视实验室安全，发现重大安全隐患并及时报告或采取有效措施，使实验室未出现过比较严重安全隐患的实验室工作人员；

（五）对学校及院（部）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提出切实可行的重要合理化建议；对重大安全隐患或安全方面的重点难点提出有效的建议或整改措施；

（六）其他在实验室安全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人员。

第十一条 获得“实验室安全工作先进院（部）”称号的院（部），由学校颁发荣誉证书，评选结果纳入院（部）年度考核指标加分项；获得“实验室安全工作先进实验室”称号的实验室，由学校颁发先进实验室门牌、院（部）在后续实验室仪器设备购置等方面对该实验室予以优先考虑；获得“实验室安全工作先进个人”称号的教职工个人，由院（部）统筹安排奖励绩效、学校予以公布名单；

第十二条 鼓励各院（部）在“实验室安全工作先进实验室”和“实验室安全工作先进个人”评定过程中，组织院（部）级“实验室安全工作先进实验室”和院（部）级“实验室安全工作先进个人”的评定，作为校级评优工作的补充。

第十三条 在一个评优周期内，因未全面履职，或发生本细则中涉及的安全责任被追责的责任人和实验室，将自动取消“实验室安全工作先进实验室”和“实验室安全工作先进个人”的评

比资格。

第三章 责任认定和处理

第十四条 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对象：

- (一) 直接参与实验的教职工、学生；
- (二) 各类项目负责人、指导教师；
- (三) 实验室负责人。各院（部）实验室安全负责人是本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对实验室安全工作负直接责任；
- (四) 院（部）党政主要负责人、分管副职负责人。其中分管副职负责人对本院（部）职能范围内的实验室安全工作负监督管理职责和主要领导责任；院（部）党政负责人是本院（部）所辖实验室的第一安全责任人；
- (五) 与实验室安全工作相关的职能部门负责人和管理人员；
- (六) 校级责任领导；
- (七) 责任实验室；
- (八) 责任单位。

第十五条 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方式：

(一) 对责任人员

1. 书面检查；
2. 诫勉谈话；
3. 通报批评；
4. 经济赔偿；
5. 扣发岗位津贴、核减年终考核绩效；

- 6.取消评优评奖资格;
- 7.取消晋职晋级资格;
- 8.年度考核不合格;
- 9.党纪处分;
- 10.教职工行政处分;
- 11.学生纪律处分;
- 12.移送司法机关。

(二) 对责任实验室

关停实验室，责令限期整改。

(三) 对责任单位

- 1.核减单位年度考核绩效;
- 2.取消单位年度评奖评优资格;
- 3.经济赔偿。

以上可单独使用，也可合并使用。需要给予党纪处分的按照相关党纪党规执行;需要给予教职工行政处分、学生纪律处分的，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因违法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操作失误、失职渎职、管理不到位，但尚未引发事故的安全隐患，依据情节轻重划分等级并分别给予以下处理:

(一) 对有以下行为之一的，认定为较大安全隐患:

- 1.实验室仪器设备使用记录、化学品台账等不健全的;
- 2.化学品存放不科学，存在混放、泄露、超量存储的;

- 3.实验指导教师未对学生进行相关安全教育的;
- 4.实验室卫生条件差,存放无关物品的;
- 5.使用完实验室后,未及时将实验仪器设备归位、门窗关闭的;
- 6.不服从、不配合实验室安全监督、检查和管理的;
- 7.实验室安全督导组认定的其他不安全行为。

较大安全隐患,向相关责任人及院(部)下发《实验室较大安全隐患预警通知单》,并限期整改,逾期未改者,按照严重安全隐患处理。

(二)对有以下行为之一的,认定为严重安全隐患:

- 1.未按规定管理气瓶、气路的;
- 2.未按规定对管制类化学品实行“五双”管理的;
- 3.未按规定配备实验防护用具及消防设备的;
- 4.实验操作人员未按规定进行个人防护的;
- 5.私拉乱拉电线,多个接线板串连供电的;
- 6.实验仪器未按安全规定使用的,如烘箱置于易燃台面上的;
- 7.挪用、破坏、损毁消防安全器材,封闭、堵塞消防安全通道及其他违反《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
- 8.实验室安全督导组认定的其他不安全行为。

严重安全隐患,向相关责任人及院(部)下发《实验室严重安全隐患预警通知单》,并限期整改,逾期未改者按照重大安全隐患处理。

(三)对有以下行为之一的,认定为重大安全隐患:

1. 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不健全、管理制度不完善，经上级机关或学校领导小组指出两次以上不改正的；
2.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学校和本院（部）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进行危险操作，或指使、强令他人违规冒险进行危险性操作的；
3. 私自改变实验室用途、室内格局或未进行实验室安全设施定期检修和维护的；
4. 未经学校审批私自购买、使用、保存危险化学品，或未按要求随意处置实验废物（液）的；
5. 违章使用压力容器、危险气瓶和其他特种设备的；
6. 未经许可私自购买或转让放射性物质或设备的；
7. 私自开展动物实验或进行病菌培养的；
8. 实验过程中不按规定值守，擅自离岗的；
9. 未按要求及时排查、消除实验室安全隐患，或未组织、督促、协助消除实验室安全隐患，或接到口头或书面整改通知后，不认真整改或拒不整改的。
10. 实验室安全督导组认定的其他不安全行为。

发生重大安全隐患，对相关院（部）实验室负责人进行警告；对分管副职负责人进行通报批评；对党政负责人进行诫勉谈话；下发《实验室重大安全隐患整改通知单》，关停实验室，直至整改完成；取消进入隐患实验室全体人员的实验室准入资格，要求重新参加所在院（部）组织的培训，考核合格后再行进入实验室。

第十七条 因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操作失误、失职

渎职、管理不到位,引发的实验室安全事故,依据情节轻重划分等级并分别给予以下处理:

(一)给学校或他人造成1万元以下财产损失;或触发烟雾报警器但无明火、无人员伤亡的一般影响的实验室安全事故的:

1.直接责任人:

教职工:记过处分;由所在单位负责扣发年终考核绩效的30%-50%。

学生:严重警告处分。

2.实验室负责人:严重警告处分;由所在单位负责扣发年终考核绩效的15%-30%;取消1年内各类评奖评优资格。

3.院(部)分管副职负责人:严重警告。

4.院(部)党政负责人:警告。

5.实验室:关停实验室,责令限期整改。

6.院(部):取消该院(部)当年各类评奖评优资格。

7.与实验室安全工作相关的职能部门负责人:警告。

(二)造成3人以下轻伤(不含3人);或造成10万元以下1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或其他造成较大影响的实验室安全事故的:

1.直接责任人:

教职工:记大过处分;由所在单位负责扣发年终考核绩效的50%-65%;取消1年内各类评奖评优资格。

学生:记过处分。

位负责扣发年终考核绩效的 30%-50%;

4.院(部)党政负责人:记过处分,由所在单位负责扣发年终考核绩效的 15%-30%。

5.实验室:关停实验室,责令限期整改。

6.院(部):取消该院(部)2年内各类评奖评优资格并认定当年考核不合格。

7.与实验室安全工作相关的职能部门负责人:记过处分,由所在单位负责扣发年终考核绩效的 15%-30%。

(四)造成死亡1人以上;或造成重伤3人以上(含3人);或100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或其他造成重大影响的实验室安全事故的:

1.直接责任人:

教职工:开除;需要给予党纪处分的,按党纪党规执行。

学生: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2.实验室负责人:降低岗位等级及记大过处分;由所在单位负责扣发年终考核绩效的 65%-80%、取消2年内各类评奖评优资格、延期3年评定晋职晋级资格;受处分当年,年度考核不合格;需要给予党纪处分的,按党纪党规执行。

3.院(部)分管副职负责人:免去行政职务处分,由所在单位负责扣发年终考核绩效的 50%-65%。

4.院(部)党政负责人:记大过处分,由所在单位负责扣发年终考核绩效的 30%-50%。

2.实验室负责人：记过；由所在单位负责扣发年终考核绩效的 30%-50%；取消 1 年内各类评奖评优资格、延期 1 年评定晋职晋级资格。

3.院（部）分管副职负责人：记大过；由所在单位负责扣发年终考核绩效的 15%-30%。

4.院（部）党政负责人：严重警告处分。

5.实验室：关停实验室，责令限期整改。

6.院（部）：取消该院（部）当年各类评奖评优资格并认定当年考核不合格。

7.与实验室安全工作相关的职能部门负责人：严重警告处分。

（三）造成 3 人以下重伤（不含 3 人）；或造成 3 人以上轻伤（含 3 人）；或 100 万元以下 10 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或其他造成严重影响的实验室安全事故的：

1.直接责任人：

教职工：降低岗位等级；由所在单位负责扣发年终考核绩效的 65%-80%；取消 1 年内各类评奖评优资格、延期 1 年评定晋职晋级资格；需要给予党纪处分的，按党纪党规执行。

学生：给予记大过处分。

2.实验室负责人：记大过处分，由所在单位负责扣发年终考核绩效的 50%-65%；取消 1 年内各类评奖评优资格、延期 2 年评定晋职晋级资格；需要给予党纪处分的，按党纪党规执行。

3.院（部）分管副职负责人：降低岗位等级处分，由所在单

5.实验室：关停实验室，责令限期整改。

6.院（部）：取消该院（部）3年内各类评奖评优资格并认定当年考核不合格。

7.与实验室安全工作相关的职能部门负责人：记大过处分，由所在单位负责扣发年终考核绩效的30%-50%。

第十八条 与实验室安全工作相关的职能部门负责人和管理人员有以下行为之一，导致或可能导致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的，视职责履行情况和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对于造成经济损失的，由各级责任部门和相关责任人赔偿相应损失，具体额度由学校领导小组认定。

（一）接到上级部门、学校有关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和指令后，未及时转达、部署或落实，致使事故发生的；

（二）接到院（部）、相关单位提交的属于本部门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实验室安全隐患书面报告后，不作为并致使事故发生的；

（三）未及时履行实验室安全的相关职责或违反有关规定，致使事故发生的。

1.直接责任人和责任部门负责人：给予直接责任人和责任部门负责人警告（含）以上行政处分。

2.责任部门：取消责任部门1年内各类评奖评优资格。

第十九条 对于校级领导责任，按上级部门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条 以上行为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后，为隐瞒、掩饰事故原因，推卸责任，故意破坏或伪造事故现场的，加重处理。

第四章 责任追究机构、权限和程序

第二十二条 领导小组统筹负责实验室安全责任的认定工作。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第十五条涉及的安全责任，其中给予书面检查、通报批评、诫勉谈话、关停实验室的处分，由领导小组授权领导小组办公室依据责任及情节轻重，直接作出处理决定；给予取消评奖评优资格、学生纪律的处分，由领导小组依据责任及情节轻重，直接作出处理决定。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其他条款中涉及发生实验室安全责任事故等情况的，由领导小组牵头组织调查，根据调查情况，提出对相关责任人及单位的责任追究意见，上报学校党委决策。

第二十五条 责任追究

学校党委、领导小组作出处理决定后，交由相关单位依工作职能进行追责处理。

（一）处理决定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经济赔偿的，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直接书面通知相关单位执行；

（二）处理决定为对领导干部诫勉谈话、取消干部提拔资格、降职或者撤职的，由组织部执行；

（三）处理决定为取消教职工评奖评优资格的，由各评奖组织单位执行；

（四）处理决定为核减单位年终考核绩效、年度考核不合格

的，由相关考评组织单位执行；

（五）处理决定为取消教职工职称岗位晋职晋级资格、核减个人年终考核绩效、年度考核不合格、行政处分的，由所在单位会同有关单位执行；

（六）处理决定为取消学生评奖评优资格、纪律处分的，由党委学生工作部执行；

（七）处理决定为关停实验室，责令限期整改的，由实验实训管理中心执行；

（八）处理决定为党纪处分的，按照学校规定程序处理；

（九）处理、处罚结果一律在全校范围内公示、公开。

第二十六条 对校级领导干部的责任追究权限与程序，按上级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被追究个人或者被追究单位，对责任追究决定有异议的，可在接到责任追究决定书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追责单位或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责任追究的执行。

第二十八条 需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的，按照法律规定程序处理。

第五章 实验室安全工作考核

第二十九条 学校每年对各实验室安全工作、实验室所属院（部）安全管理工作和职能部门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进行考核，对在实验室安全工作中成绩突出的职能部门、院（部）、个人和

实验室给予表彰奖励；同时，建立负面清单和一票否决制度，因违反国家各级部门和学校有关规定、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管理不到位等原因致使实验室发生严重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重伤以上）或给学校、他人财产造成严重损失的；瞒报实验室安全事故、社会影响恶劣的；对学校及上级部门安全检查中提出的问题事项和安全隐患拒不整改的，在年度考核中对相关实验室、实验室所属院（部）实行“一票否决”。

考核重点参照当年《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执行。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细则涉及的人员受伤鉴定参照《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标准》。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其他相关规章制度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实验实训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抄送：校领导，县处级领导；实验实训管理中心。

新疆理工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2年6月1日印发

存档2份

附件 1

工 科 类

新疆理工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 先进个人推荐表

姓名		所在院（部）		职务/职称	
所在实验室					
主要事迹（可附页）	实验室负责人： 年 月 日				
院（部）意见	主要领导： （公章） 年 月 日				
校评审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新疆理工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 先进实验室推荐表

实验室名称		房间号	
所在院（部）		实验室负责人	
主要成绩（体制、风貌、完成任务、科学管理、安全卫生等方面，可附页）			
实验室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			
院（部）意见	主要领导： _____（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校评审 意见	_____（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3

新疆理工学院实验室较大安全隐患预警通知单

检查类型:

记录人:

单位名称		检查地点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检查院(部)					
检查项目					
参加检查 人 员					
检查记录:					
检查结论及整改期限:					
检查负责人:			院(部)实验室负责人:		
复查结论:					
复查人:			复查日期:		

附件 4

新疆理工学院实验室严重安全隐患预警通知单

检查类型:

记录人:

单位名称		检查地点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检查院(部)					
检查项目					
参加检查 人 员					
检查记录:					
检查结论及整改期限:					
检查负责人:			院(部)实验室负责人:		
复查结论:					
复查人:			复查日期:		

附件 5

新疆理工学院实验室重大安全隐患整改通知单

检查类型:

记录人:

单位名称		检查地点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检查院(部)					
检查项目					
参加检查 人 员					
检查记录:					
检查结论及整改期限:					
检查负责人:			院(部)实验室负责人:		
复查结论:					
复查人:			复查日期:		